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【私有空地認養-臨時停車場】作業流程表

民-014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 人文課	<pre> graph TD A[地主表示有空地可提供認養] --> B[實地勘查] B --> C{評估施作之可行性} C -- 是 --> D[里辦公處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承辦人員] E[應備證件(一)] --> D D --> F{申請抵減地價稅} G[提供地號、所有權人姓名、土地面積等資料] --> H[函文稅務局查詢可否抵減地價稅] H -- 是 --> F F -- 否 --> I[簽請設計施工] </pre>	14 天
民政及 人文課	<pre> graph TD J[工程採購流程] </pre>	視工程金額而定
民政及 人文課	<pre> graph TD K[完工拍照留存] --> L[函請交通局立牌及劃設停車格線] L --> M{可抵減地價稅} M -- 可 --> N[函文市府交通局申請設立許可] O[應備證件(二)] --> N N --> P[市府函復核可] P --> Q[函請市府交通局核定免費停車場登記證] R[應備證件(二) 應備證件(三)] --> Q Q --> S[市府准予核備並發給停車場登記證] S --> T[函文稅務局辦理抵減地價稅] U[應備證件(四)] --> T T --> V[交里辦公處或志工維護] W[列入空地認養資料] --> X[電腦建檔列管] V --> X X --> Y[回覆地主] Y --> Z[結案] M -- 不可 --> Y L -- 否 --> Y </pre>	14 天

※法令依據

※應備證件

1. 現況照片、土地登記資料、地籍圖、認養契約書
2. 設置計畫書、申請書、申請人身份證明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建築線指示圖、土地權利證明、地籍資料、設置計畫說明、使用管理事項說明、基地現況照片、交通動線圖說、停車場內設施配置說明、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、契約書
3. 核可之設置計畫書、停車場經營登記申請書
4. 原核准函、地價稅減免申請書、停車場登記證影本

※使用表格

認養契約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評估空地現況:1. 附近是否有停車場的設置需求 2. 該處是否適合設置(大小、位置)
工期標準為:1. 發包工程預計完工期限為3個月, 2. 免發包工程預計完工期限2星期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06-5921116